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第二大股東之通告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接獲通知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 348,88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等於約 12.99%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並於本公佈日成為本集團之第二大股東。其兩個姊妹基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亦合共持有 51,120,000 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及其兩個姊妹基金(合稱 “紅杉資本中國基金”) 合共持有 400,000,000 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約 14.89%已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已邀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提名一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協助制定本集團未來之商業策略。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合適之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黃振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